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99 年 7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正

地點：行政大樓二樓演講室

主席：李校長國添

紀錄：林淑慧

出席人員：

李校長國添（召集人）、林副校長三賢、張副校長清風、李教務長國誥、蔡研發長國珍、吳學務長俊仁、楊總務長國誠（執行長）、歐主任秘書慶賢、邱會計主任淑惠、航管系周委員恆志（請假）、養殖系劉委員秉忠（請假）、河工系葉委員為忠、電機系王委員榮華（請假）、海法所許委員春鎮（請假）、基隆港務局王局長俊友（校外專業人士）

列席人員：總務處蘇副總務長育玲、人事室黃靜華主任

壹、主席報告：(略)

貳、報告事項：

一、總務長（執行長）報告：

(一)新建工程

1.生命科學院館新建工程

(1)本案建築主體已經大致施作完成，目前申請使用執照，俟取得使照後辦理驗收及二期工程發包作業。

(2)本案預算總經費為 3 億 4,640 萬元，全數由本校自籌。至 99/7/13 止共支出 2 億 6,846 萬元。

2.體育館新建工程

(1)本案建築主體於 99/6/27 竣工並開始進行驗收程序及使用執照申請作業，將俟驗收完成後進行空調工程。

(2)本案預算總經費為 2 億 9,571 萬元，其中教育部補助 1 億 4,000 萬元。至 99/7/13 止共支出 2 億 1,088 萬元。

3.電資暨綜合教學大樓

本案 30%設計圖說業經行政院於 99/5/26 核定，其中總工程經費為 1 億 7,380 萬元整，目前承辦建築師事務所進行細部設計及建造執照申請作業，若能於 99 年底完成發包則可獲得教育部 70%經費之補助。

(二)本校 99 年 1 至 6 月節約能源措施執行情形(詳附件 1，第 8 頁)。

(三)本校截至 99 年 7 月 15 日止定存一覽表(詳附件 2，第 11 頁)。

二、財務運作小組報告：

- (一)依據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財務運作小組會議 (98/09/02) 之決議，投資工作小組分別於 98 年 9/11、10/21、11/4 購入股票，共計 10 檔，成本 735 萬 2,599。預計這些股票可收取現金股利 49 萬 8,040 元 (報酬率 6.79%) 及股票股利共 270 股。已購入股票之股數、成本及各公司發佈股利等相關資料，(詳附件 3，第 14 頁)。
- (二)投資工作小組第 4 次會議 (99/05/27) 決議將剩餘之 250 萬資金購買 (0056) 高股息 ETF，並於 99/06/23 至 99/07/2 分次購入 90 張，成本 199 萬 9,742。股利資訊則待 99 年 10 月份時公佈。

參、主席裁示：

- 一、下次會議請總務處呈現校務基金存款之全貌 (含活期存款)。
- 二、為利生命科學院館二期工程順利發包執行及申請使用執照，請總務處先將圖說預先洽商基隆市政府建管處審閱，務必於年底前完成搬遷。
- 三、目前鋼價有下跌之情勢，電資二館應儘速辦理發包，必要時請總務長親洽基隆市政府建管處，以掌握建照順利取得。
- 四、同意財務運作小組之建議，再增加投資金額 1,000 萬元。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應原則」(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99 年 2 月 5 日及 4 月 2 日召開「簡化國立大學校務基金收支管理要點備查作業會議」決議辦理。
- 二、為增進五項自籌支用彈性，「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以下簡稱管監辦法)第 9 條明定各校得以五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支應「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 (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
- 三、管監辦法第 9 條略以，「學校得以第七條所定收入及學雜費收入，支應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 (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其支給基準，由學校定之。…學校得以第七條所定收入，支應辦理該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但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百分之六十為限；其支給基準，由學校定之」。
- 四、教育部 97 年 4 月 10 日台高通字第 0970052736 號函說明「支應原則」及「支給基準」之差異如下：

各校需訂定之自籌收入收支規定	應規範事項	規定範例
1.需報部備查之「支應原則」	支給財源、支給對象、支給項目及支給上限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應原則」
2.授權各校自訂之「支給基準」	支給金額及動支程序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講座設置辦法

五、教育部為簡化各校函報五項自籌收入收支規定之行政作業，避免文書往返作業耗時，並使各校備查法規符合管監辦法應備查及自行授權之規範，擬請各國立大學整合「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相關支應原則。

六、檢附「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應原則」(草案)(詳附件4，第15頁)

決議：

- 一、第二點第九款後增列「教師績優額外加給」、「發明專利及技術移轉獎勵金」兩款。
- 二、第二點第十款刪除交通補助費。
- 三、第三點第二款第三目修正為「講座、客座人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進用專案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之人事費(薪俸、加給、支援行政工作酬勞、加班費、文康活動費)」。
- 四、餘照案通過，檢附修正後條文(詳附件5，第17頁)。
- 五、未來五項收入收支管理規定依教育部97年4月10日台高通字第0970052736號函示及「國立大專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8條第1款、第2款「支應原則」及第9條第1項、第2項「支給基準」應規範事項如下：
 - (一)支應原則：包含支給財源、支給對象、支給項目、支給上限等事項，應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報部備查。
 - (二)支給基準：包含支給金額、動支程序等，授權學校由相關會議審議訂定之。
- 六、為因應教育部推動大專校院彈性薪資方案及本校研提第二期五年五百億計畫，本校應儘速於8月份建立彈性薪資方案，由研發處企劃組蒐集各校作法，請張副校長召集教務處、研發處、人事室、會計室等相關單位討論研訂之，再提相關會議審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99 年 2 月 5 日及 4 月 2 日召開「簡化國立大學校務基金收支管理要點備查作業會議」決議辦理。
- 二、為增進五項自籌支用彈性，「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以下簡稱管監辦法）第 9 條明定各校得以五項自籌收入支應「辦理該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但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百分之六十為限；其支給基準，由學校定之」。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附件 6，第 19 頁）。

決議：

- 一、第六條第三項修正為「辦理 5 項自籌收入…，專案工作人員每月支領之工作酬勞，以不超過公務人員第一職等專業加給之 60% 為限，…」。
- 二、餘照案通過，檢附修正後條文(詳附件 7，第 25 頁)。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與研習班經費使用編列要點」(草案)，
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99 年 3 月 8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進修推廣教育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
- 二、為推動本校進修推廣教育學分班與研習班開設，秉持自給自足原則，並有效運用有限經費，特訂定本要點。
- 三、檢附「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與研習班經費使用編列要點」(草案)
(詳附件 8，第 29 頁)。

決議：

- 一、第三點刪除(說明三)。
- 二、第四點主辦單位業務費比例修正為 14%，協助費比例修正為 8%，增列教務處業務費比例 8%。
- 三、第五點修正為「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 四、餘照案通過，檢附修正後條文(詳附件 9，第 30 頁)。

提案四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增進社會服務獎勵辦法」部份條文，期能更符合本

校獎勵宗旨，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修正內容業經本校 99 年 1 月 21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附件 10，第 31 頁）。

決議：

- 一、第二條第一款刪除「專訪」二字。
- 二、第二條第二項「應為」二字，修正為「係指」。
- 三、第四條第二款修正為「前項所列，每位申請者…。該項經費來源，由本校建教合作收入「重大研究與發展事項暨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經費項下支應。
- 四、餘照案通過，檢附修正後條文(詳附件 11，第 34 頁)。

提案五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論文發表補助辦法」部份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修正內容業經本校 99 年 1 月 21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二、為更了解本校不同領域老師之研究成果，擬請申請論文發表補助之老師提供一頁論文中英文摘要，做為刊登研發快訊內容，以提昇本校研究水準，故提修訂該辦法第三條。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附件 12，第 35 頁）。及擬定之論文中英文摘要格式（詳附件 13，第 36 頁）。

決議：照案通過，檢附修正後條文(詳附件 14，第 37 頁)。

提案六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計劃要點」附件內容，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配合學生赴國外研修之學校針對語言要求實際實施層面，擬修正附件。
- 二、本案修正之成績及內容業經本校 98 年 2 月 12 日、6 月 11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5 次行政會議暨 98 年 10 月 15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檢附修正對照表暨現行要點之附件（詳附件 15，第 38 頁）。

決議：照案通過，檢附修正後要點之附件(詳附件 16，第 41 頁)。

提案七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補助教師研究計畫案實施辦法」部分條文內容，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修正內容業經本校 99 年 1 月 21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附件 17，第 42 頁）、擬配合修正之申請書（詳附件 18，第 44 頁）。

決議：再送學術獎勵委員會討論。

提案八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修訂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作業細則」部分條文內容，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使同仁落實自行申請報備程序以及鼓勵將過去自行申請之專利歸回本校，原條文經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研管會、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研管會及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研管會審議同意修改。
- 二、本次修改內容業經本校 99 年 4 月 15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附件 19，第 46 頁）。

決議：

- 一、第三點第七款修正為「發明人應於送件後 3 個月內填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成果自行申請專利報備表」（附件四）向本校補請報備。」。
- 二、第三點第八款修正為「96 年度(含 96 年度以前)申請之專利得填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成果自行申請專利報備表」（附件四）向本校補請報備。」。
- 三、第四點第二款修正為「但獲國科會計畫…，以該專利請得之國科會發明專利獎勵金則按本校「國科會發明專利暨技術移轉獎勵金運用分配要點」第三點進行分配。」。
- 四、第五點第六款修正為「以國科會計畫產出結果…；若申請成功，該補助金及該獎勵金將全數歸還創作人。」。
- 五、餘照案通過，檢附修正後條文(詳附件 20，第 52 頁)。

提案九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年度預算經費運用分配原則」(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歷年預算分配原則均係以提案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二、依 100 年大學校院校務評鑑—校務治理與經營效標內所列要素有「學校能訂定校務基金運用分配及支用公開之相關辦法」，是以將歷年之分配預算原則法制化。
- 三、檢附「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年度預算經費運用分配原則」(草案)，(詳附件 21，第 55 頁)。

決議：

- 一、第一點修正為「本校為促進校務發展，配合學校整體發展計畫，並有效運用及合理分配年度預算經費，以達成預期效益，訂定本原則。」。
- 二、第二點修正為「為利各單位提早規劃目標，會計室於每年 12 月份依本原則擬定次年度預算分配計畫草案，提一級主管開會協商後，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三、第三點修正為「辦理年度預算分配，如預算案尚未奉立法院審議通過，預算審議結果如有刪減，在 500 萬元內，即於當年度校長統籌保留款下據以減列。如超過 500 萬元，超過部分授權會計室專案簽請校長核准由各單位分配數內同比率核減，於下次會議時提報核備。」。
- 四、第六點修正為「經費採購支出項目，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 五、刪除第七點第一款第一目，以下目次配合調整。
- 六、第七點第一款第七目修正為「其他業務費用-雜項業務費用：主要係招生考試費用及報名招生簡章支出，屬收支對列，支出在實際收入額度 80% 內支用，不分配。」。
- 七、第八點修正為「本原則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發布實施。」
- 八、餘照案通過，檢附修正後條文(詳附件 22，第 57 頁)。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99 年 1 至 6 月節約能源措施執行情形

項次	節能措施	執行情形	執行單位
一 1	檢討訂定合理契約容量	經評估近期新建大樓（行政供電區—航管二館、祥豐供電區—生科院、濱海供電區—體育館）陸續啟用後用電量將增加，並考量臺電契約容量調降不予退費，調高需另加線路補償費等因素，4月15日經簽奉核准，暫不調整契約容量。	總務處事務組
2	檢討訂定有利的電費計價方式 依綠基會 99 年 5 月至校實施節能輔導，建議行政及祥豐供電區電費計價方式由二段改成三段，綠基會依本校 98 年用電度數計算，行政及祥豐供電區三段式計費一年分別可節省電費 85.9 萬及 95.3 萬元。	經評估 6 至 9 月為夏季用電，電費較貴，如改三段式較不划算，因此已簽請自 10 月向臺電申請開始更改為三段式計費。	總務處事務組
二 1	學生宿舍汰換 T5 節能燈具	1. 預定暑假期間汰換男二、男三女二舍燈具，燈具由校友捐贈，本校負責安裝。 3. 校友原預定 6 月底捐贈燈具，但其表示因市場供不應求，無法如期捐贈。 3. 將再連絡校友，確認捐贈時間後，方可執行。	總務處事務組
2	辦公區域中午休息時間關燈半小時	已公告全校各單位配合辦理。	全校各單位
3	傳統式日光燈具安定器故障，一律汰換為電子式安定器	1 至 6 月計汰換 428 個電子式安定器（含 40 瓦及 20 瓦）。	總務處事務組
4	新建大樓(生科館)照明設備，採用節能燈具	生科院照明設備已採用節能燈具。另體育館及航管二館，照明燈具亦均採 T5 節能燈具。	總務處營繕組
5	校區部份路段路燈較密集，調整路燈照度自 250 瓦降為 150 瓦鈉氣燈	1 至 6 月計汰換 22 盞路燈為 150 瓦鈉氣燈。	總務處事務組

6	校區部份路段路燈採二迴路供電，晚上 12 時以後，改僅以一迴路供電，路燈減半使用，節省夜間用電	人社院至食品科學館路燈，1 月份已修改採二迴路供電。	總務處事務組
7	出口標示燈、避難指示燈原為日光燈管式，改採節能 LED 照明	1. 7 月 5 日已完成全校汰換施工並辦理驗收。 2. 計汰換 793 組，金額 799,772 元。	總務處環安組
三 1	規劃各電錶供電區擇一館舍，由中央監控系統控管各樓層之冷氣電源。	1. 本年度規劃由漁學館、行政大樓、技術大樓及航管大樓先行試辦。 2. 本案含節能需量控制已於 7 月 12 日發包，預定於 9 月 25 日完工。 3. 決標金額 2,638,000 元。	總務處事務組
2	持續控管冷氣使用，辦理夏月(6~9 月)期間辦公室溫度量測紀錄。	已公告全校各單位配合辦理。	全校各單位
四 1	首長座車油氣雙用，以減少汽油使用量。	首長座車已執行油氣雙用。	總務處事務組
五 1	各館舍洗手間水龍頭持續加裝或汰換節水器。	1 至 6 月累計汰換 40 組省水龍頭。	總務處事務組
2	校區老舊給水幹管、塑膠給水幹管，汰換為不銹鋼管，減少漏水造成浪費。	1 至 6 月已完成汰換管路計有： 1. 祥豐校門口至食品工程館、食品科學館水管路，由塑膠管汰換為不銹鋼管。 2. 圖書館前至人社院前跨越馬路之水管路，由塑膠管汰換為不銹鋼管（此段管路係供應男一、女一舍自來水用水）。	總務處事務組

六 1	飲水機全校共 114 台，扣除宿舍用餘 60 台實施節能停機，自每日 22 時起至翌日 7 時止，星期日全天停機。	60 台飲水機已設定完成節能停機時段。	總務處環安組
2	食品科學館、河工一館電梯更新，依政府採購法規範，以獲得環保署節能標章產品予以優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已依採購法優先採購環保產品之規範辦理招標(非環保產品廠商為最低標，且其標價符合採購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最低標之決標原則，得以該標價優先決標予提供環境保護產品廠商)。 2. 具環保標章產品之台灣三菱電梯股份有限公司，無意願依照最低標(立川機電公司)承包。 3. 由立川機電工業有限公司以新台幣 1,179,850 元承攬。 	總務處事務組
七 1	網頁公告本校每月能資源使用情形與節能措施。	已於本校網頁每月公告每月用水、電、油及天然氣資訊。	總務處事務組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定期存款一覽表

定存帳號:24399030511

製表日期:99/7/15

存單號碼	期限	利率	定存日	到期日	定存金額	備註
43048315	1年	0.845	98/6/22	99/6/22	584,901	配合黃將修老師臺北縣海岸生態基本資料調查及建置計畫定存質押-履約保證金(到期本利一起存帳)#5304已申請展延至99/9/30 配合李昭興老師內政部98年度我國大陸礁層調查計畫案定存質押(到期本利一起存帳) 配合河工系李光敏老師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流域數值地形系統淹水模組開發及建置之研究-以大里溪流域為例」計畫案質押履約保證金(到期本利一起存帳) 配合海洋環境資訊系陳宏瑜老師基隆市環保局委辦「99年台灣北部海域環境品質調查監測計畫」計畫案質押履約保證金(到期本利一起存帳)
39686281	1.5年	0.770	98/6/15	99/12/15	1,271,000	
43049427	1年	機動	99/5/12	100/5/12	370,600	
43049460	1年	機動	99/6/2	100/6/2	235,300	
00006408	1年	1.060	99/7/7	100/7/7	2,900,000	每月付息/固定利率
00006416	1年	0.845	98/8/10	99/8/10	2,900,000	每月付息/固定利率
00006483	1年	1.110	98/9/8	99/9/8	2,900,000	每月付息/機動利率
00006637	1年	0.845	98/9/26	99/9/26	2,900,000	每月付息/固定利率
00006556	1年	1.110	98/10/6	99/10/6	2,900,000	每月付息/機動利率
00006572	1年	0.935	98/10/17	99/10/17	2,900,000	每月付息/固定利率
00006564	1年	1.030	98/11/5	99/11/5	2,900,000	每月付息/機動利率
00006645	1年	0.900	98/12/3	99/12/3	2,900,000	每月付息/固定利率
00006581	1年	1.030	98/12/25	99/12/25	2,900,000	每月付息/機動利率
00006599	1年	1.030	99/1/6	100/1/6	2,900,000	每月付息/機動利率
00006653	1年	0.935	99/2/12	100/2/12	2,900,000	每月付息/固定利率
00006629	1年	1.030	99/3/15	100/3/15	2,900,000	每月付息/機動利率
00006661	1年	0.900	99/3/16	100/3/16	2,900,000	每月付息/固定利率
00006670	1年	1.030	99/4/14	100/4/14	2,900,000	每月付息/機動利率
00006343	1年	0.845	99/4/30	100/4/30	2,900,000	每月付息/固定利率
00006688	1年	1.030	99/5/7	100/5/7	2,900,000	每月付息/機動利率
00006351	1年	0.845	99/5/19	100/5/19	2,900,000	每月付息/固定利率
00006696	1年	1.030	99/6/9	100/6/9	2,900,000	每月付息/機動利率
00006360	1年	0.845	99/6/22	100/6/22	2,900,000	每月付息/固定利率
00006700	1年	1.090	99/7/7	100/7/7	2,900,000	每月付息/機動利率
00006424	1年	0.240	98/8/14	99/8/14	20,000,000	每月付息/固定利率
00006441	1年	0.240	98/8/19	99/8/19	25,000,000	每月付息/固定利率
00006475	1年	0.240	98/8/21	99/8/21	50,000,000	每月付息/固定利率
00006459	1年	0.240	98/8/24	99/8/24	30,000,000	每月付息/固定利率
00006467	1年	0.240	98/8/28	99/8/28	30,000,000	每月付息/固定利率
00006432	1年	0.240	98/9/1	99/9/1	20,000,000	每月付息/固定利率
00006491	1年	0.240	98/9/8	99/9/8	46,000,000	每月付息/固定利率
00006513	1年	0.240	98/9/10	99/9/10	22,000,000	每月付息/固定利率
00006505	1年	0.240	98/9/10	99/9/10	45,000,000	每月付息/固定利率
00006530	1年	0.250	98/9/21	99/9/21	30,000,000	每月付息/機動利率
00006611	1年	0.240	99/3/15	100/3/15	30,000,000	每月付息/機動利率
00006602	1年	0.240	99/3/15	100/3/15	33,000,000	每月付息/機動利率
00006394	1年	0.240	99/5/24	100/5/24	20,000,000	每月付息/固定利率
00006386	1年	0.240	99/5/29	100/5/29	96,000,000	每月付息/固定利率
00006378	1年	0.240	99/6/16	100/6/16	4,000,000	每月付息/固定利率
第一銀行定存小計					561,461,801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定期存款一覽表

定存帳號:24399030511

製表日期:99/7/15

存單號碼	期限	利率	定存日	到期日	定存金額	備註
存單號碼	期限	利率	定存日	到期日	定存金額	
郵政綜合儲金-32	1年	機動	98/9/17	99/9/17	40,0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33	1年	機動	98/9/17	99/9/17	40,0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34	1年	機動	98/9/17	99/9/17	40,0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35	1年	機動	98/9/17	99/9/17	40,0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36	1年	機動	98/9/17	99/9/17	40,0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40	1年	機動	98/10/29	99/10/29	20,0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41	1年	機動	98/10/29	99/10/29	20,0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42	1年	機動	98/10/29	99/10/29	10,0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43	2年	機動	99/4/26	101/4/26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44	2年	機動	99/4/27	101/4/27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45	2年	機動	99/4/28	101/4/28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46	2年	機動	99/4/29	101/4/29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47	2年	機動	99/4/30	101/4/30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48	2年	機動	99/5/3	101/5/3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49	2年	機動	99/5/4	101/5/4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50	2年	機動	99/5/5	101/5/5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51	2年	機動	99/5/6	101/5/6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52	2年	機動	99/5/7	101/5/7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53	2年	機動	99/5/10	101/5/10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54	2年	機動	99/5/11	101/5/11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55	2年	機動	99/5/12	101/5/12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56	2年	機動	99/5/13	101/5/13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57	2年	機動	99/5/14	101/5/14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58	2年	機動	99/5/17	101/5/17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59	2年	機動	99/5/18	101/5/18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60	2年	機動	99/5/19	101/5/19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61	2年	機動	99/5/20	101/5/20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62	2年	機動	99/5/21	101/5/21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63	2年	機動	99/5/24	101/5/24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64	2年	機動	99/5/25	101/5/25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65	2年	機動	99/5/26	101/5/26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66	2年	機動	99/5/27	101/5/27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67	2年	機動	99/5/28	101/5/28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68	2年	機動	99/5/31	101/5/31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69	2年	機動	99/6/1	101/6/1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70	2年	機動	99/6/2	101/6/2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71	2年	機動	99/6/3	101/6/3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72	2年	機動	99/6/4	101/6/4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73	2年	機動	99/6/7	101/6/7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74	2年	機動	99/6/8	101/6/8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75	2年	機動	99/6/9	101/6/9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76	2年	機動	99/6/10	101/6/10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77	2年	機動	99/6/11	101/6/11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78	2年	機動	99/6/14	101/6/14	9,900,000	整存整付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定期存款一覽表

定存帳號:24399030511

製表日期:99/7/15

存單號碼	期限	利率	定存日	到期日	定存金額	備註
郵政綜合儲金-79	2年	機動	99/6/15	101/6/15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80	2年	機動	99/6/17	101/6/17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81	2年	機動	99/6/18	101/6/18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82	2年	機動	99/6/21	101/6/21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83	2年	機動	99/6/22	101/6/22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84	2年	機動	99/6/23	101/6/23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85	2年	機動	99/6/24	101/6/24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86	2年	機動	99/6/25	101/6/25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87	2年	機動	99/6/28	101/6/28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88	2年	機動	99/6/29	101/6/29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89	2年	機動	99/6/30	101/6/30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90	2年	機動	99/7/1	101/7/1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91	2年	機動	99/7/2	101/7/2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92	2年	機動	99/7/5	101/7/5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93	2年	機動	99/7/6	101/7/6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94	2年	機動	99/7/7	101/7/7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95	2年	機動	99/7/8	101/7/8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96	2年	機動	99/7/9	101/7/9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97	2年	機動	99/7/12	101/7/12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98	2年	機動	99/7/13	101/7/13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99	2年	機動	99/7/14	101/7/14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100	2年	機動	99/7/15	101/7/15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局定存小計					824,200,000	
定存合計					1,385,661,801	

已購入股票名稱、股數、成本及股利等相關資料

附件 3

代號	公司	股數	購入成本	平均單位成本	7/16 市價	7/16 市值	庫存損益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除息日	發放日
1301	台塑	14,000	904,686	64.62	68.60	960,400	55,714	56,000		7月15日	8月11日
1326	台化	14,000	883,655	63.12	71.20	996,800	113,145	63,000		7月08日	8月03日
1704	榮化	15,000	560,597	37.37	39.60	594,000	33,403	45,000		7月28日	9月03日
2301	光寶科	18,000	770,444	42.80	37.85	681,300	(89,144)	40,500	90股	8月12日	---
2412	中華電信	20,000	1,240,792	62.04	65.90	1,318,000	77,208	81,200		(股) 6/18	---
2441	超豐	9,000	292,015	32.45	31.70	285,300	(6,715)	16,200	180股	(股) 6/14	---
2605	新興	18,000	689,980	38.33	39.05	702,900	12,920	54,000		7月29日	8月25日
2912	統一超	6,000	459,053	76.51	106.00	636,000	176,947	21,600		8月04日	8月26日
3045	台灣大	18,000	1,028,663	57.15	61.00	1,098,000	69,337	90,540		7月05日	7月23日
9917	中保	10,000	502,714	50.27	48.50	485,000	(17,714)	30,000		7月15日	8月20日
	小計		7,332,599			7,757,700	425,101	498,040			
*0056	高股息ETF	90,000	1,999,742	22.22	23.19	2,087,100	87,358				
	總計		9,332,341			9,844,800	512,459				

附註：

- 1.中華電信（2412）於 99/2/8 減資 2,000 股金額\$20,000，股數由 22,000 股變為 20,000 股，成本由\$1,260,792 變為\$1,240,792。
2. 98 年股票投資之總殖利率為 6.79%（現金股利 498,040 / 購入成本 7,332,599）。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應原則(草案)

一、本校為因應校務發展需要，特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訂定本原則。

二、本原則所稱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其支給項目如下：

- (一) 導師費。
- (二) 傑出導師獎勵金。
- (三) 講座教授獎助金。
- (四) 特聘教授獎助金。
- (五) 學術優良教師獎勵金。
- (六) 傑出教學教師獎勵金。
- (七) 產學研究成就獎勵金。
- (八) 獎勵學術研究獎勵金。
- (九) 增進社會服務獎勵金。
- (十) 進修教育(含進修學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教師鐘點費、講義編撰費、交通補助費。
- (十一) 推廣教育教師鐘點費。
- (十二) 建教合作專案主持人研究費。
- (十三) 論文口試費及指導費。
- (十四) 兼任功能性主管職務工作費。
- (十五) 接受學校委託辦理專案或專題研究之報酬。
- (十六) 支援學校各項學術或行政工作服務費。
- (十七) 其他經專案簽准，或校內相關會議(含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校務會議等)審核同意之給與。

前項各款給與支給基準，應另行訂定或經專案簽奉核准，在同一事由不重複支領原則下支給。

三、本原則所稱編制外人員人事費：

- (一) 支給對象：講座、客座人員、兼任教師、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進用專案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研究計畫專兼任助理人員及臨時工。
- (二) 支給項目：
 - 1、進修教育(含進修學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推廣教育之教師鐘點費。
 - 2、外聘人員酬金(論文口試費及指導費、社團指導費、諮商輔導費等)。
 - 3、講座、客座人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進用專案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之人事費(薪俸、加給、支援行政工作酬勞)。
 - 4、研究計畫專兼任助理人員及臨時工之人事費。

5、其他經專案核准聘任人員之人事費。

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給基準，應另行訂定或經專案簽奉核准後支給。

四、本原則之經費來源，由本校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投資取得之收益等五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項下勻支。

五、支應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辦理五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之比率，以占五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總額之50%為上限，但教育部報奉行政院核定調整上限比率時，依其規定辦理。

六、本原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原則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應原則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2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一、本校為因應校務發展需要，特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訂定本原則。

二、本原則所稱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其支給項目如下：

- (一) 導師費。
- (二) 傑出導師獎勵金。
- (三) 講座教授獎助金。
- (四) 特聘教授獎助金。
- (五) 學術優良教師獎勵金。
- (六) 傑出教學教師獎勵金。
- (七) 產學研究成就獎勵金。
- (八) 獎勵學術研究獎勵金。
- (九) 增進社會服務獎勵金。
- (十) 教師績優額外加給。
- (十一) 發明專利及技術移轉獎勵金。
- (十二) 進修教育（含進修學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教師鐘點費、講義編撰費。
- (十三) 推廣教育教師鐘點費。
- (十四) 建教合作專案主持人研究費。
- (十五) 論文口試費及指導費。
- (十六) 兼任功能性主管職務工作費。
- (十七) 接受學校委託辦理專案或專題研究之報酬。
- (十八) 支援學校各項學術或行政工作服務費。
- (十九) 其他經專案簽准，或校內相關會議（含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校務會議等）審核同意之給與。

前項各款給與支給基準，應另行訂定或經專案簽奉核准，在同一事由不重複支領原則下支給。

三、本原則所稱編制外人員人事費：

- (一) 支給對象：講座、客座人員、兼任教師、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進用專案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研究計畫專兼任助理人員及臨時工。
- (二) 支給項目：
 - 1、進修教育（含進修學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推廣教育之教師鐘點費。

- 2、外聘人員酬金（論文口試費及指導費、社團指導費、諮商輔導費等）。
- 3、講座、客座人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進用專案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之人事費（薪俸、加給、支援行政工作酬勞、加班費、文康活動費）。
- 4、研究計畫專兼任助理人員及臨時工之人事費。
- 5、其他經專案核准聘任人員之人事費。

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給基準，應另行訂定或經專案簽奉核准後支給。

- 四、本原則之經費來源，由本校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投資取得之收益等五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項下勻支。
- 五、支應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辦理五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之比率，以占五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總額之50%為上限，但教育部報奉行政院核定調整上限比率時，依其規定辦理。
- 六、本原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原則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六條 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得運用於下列項目： 一、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海研 2 號船員意外保險費。 二、講座經費。 三、教師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 四、出國旅費。 五、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全時租賃。 六、新興工程。 七、支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產之變賣及長期債務之舉借、償還。 八、因應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財源之控管機制。 九、教職員工及學生之急難救助、獎勵及文康活動等相關支出。 十、公共關係費及其他與校務發展有關之支出。 前項所列經費支應原則，由本校各主管單位另定之。 辦理 5 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u>編制內行政人員及技工工友、專案工作人員</u>得於收入內支給工作酬勞，且<u>編制內行政人員及技工工友</u>每月支領之工作酬勞，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之 60% 為限，<u>專案工作人員</u>每月支領之工作酬勞，以不超過公務人員一職等專業加給之 60% 為限，且辦理 5 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僅得於 5 項自籌收入中支領相關工作酬勞，並未包括學雜費收入在內。</p>	<p>第六條 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得運用於下列項目： 一、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海研 2 號船員意外保險費。 二、講座經費。 三、教師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 四、出國旅費。 五、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全時租賃。 六、新興工程。 七、支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產之變賣及長期債務之舉借、償還。 八、因應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財源之控管機制。 九、教職員工及學生之急難救助、獎勵及文康活動等相關支出。 十、公共關係費及其他與校務發展有關之支出。 前項所列經費支應原則，由本校各主管單位另定之。 辦理 5 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得於收入內支給工作酬勞，且行政人員每月支領之工作酬勞（含加班費），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之 60% 比率為限，且辦理 5 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僅得於 5 項自籌收入中支領相關工作酬勞，並未包括學雜費收入在內。</p>	<p>依教育部 99 年 2 月 5 日及 4 月 2 日召開「簡化國立大學校務基金收支管理要點備查作業會議」決議辦理。</p>

<p>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九款及前項之人事費(含加班費)支出合計總數(連同教師非法定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不得超過學雜費收入及5項自籌收入之50%。由人事室負責控管,會計室每月提供相關經費收支數據送交人事室負責控管。</p> <p>略...</p>	<p>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九款及前項之人事費支出合計總數(連同教師非法定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不得超過學雜費收入及5項自籌收入之50%。由人事室負責控管,會計室每月提供相關經費收支數據送交人事室負責控管。</p> <p>略...</p>	
--	--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24 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8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 次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1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2 次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19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3 次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8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4 次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16 日教育部台高字第 0960123848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8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5 次修正通過第 1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1 日海秘字第 0960014231 號函公告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8 日教育部台高字第 0980043147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14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6 次修正通過第 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3 日海秘字第 0980010194 號令發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之收支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校務基金自籌收入係指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收益等五項收入。

第四條 自籌收入之收支情形，其相關主管人員、經費執行人員、使用及財務保管人員，應負其執行預算、保管及運用之相關責任，並由會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第五條 自籌收入應存放於本校校務基金專戶，其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建教合作收支則應依建教合作機構之規定或契約辦理。

前項收入之收支預計表、收支決算表，連同相關書表及全校收支財務報表，應送教育部備查，並依相關規定上網公告。

第六條 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得運用於下列項目：

- 一、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海研 2 號船員意外保險費。
- 二、講座經費。
- 三、教師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
- 四、出國旅費。
- 五、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全時租賃。
- 六、新興工程。
- 七、支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產之變賣及長期債務之舉借、償還。
- 八、因應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財源之控管機制。
- 九、教職員工及學生之急難救助、獎勵及文康活動等相關支出。
- 十、公共關係費及其他與校務發展有關之支出。

前項所列經費支應原則，由本校各主管單位另定之。

辦理 5 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得於收入內支給工作酬勞，且行政人員

每月支領之工作酬勞（含加班費），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之 60% 比率為限，且辦理 5 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僅得於 5 項自籌收入中支領相關工作酬勞，並未包括學雜費收入在內。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九款及前項之人事費支出合計總數（連同教師非法定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不得超過學雜費收入及 5 項自籌收入之 50%。由人事室負責控管，會計室每月提供相關經費收支數據送交人事室負責控管。

5 項自籌收入支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之轉投資、資產之變賣及長期債務之舉借、償還，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而確實需於當年度辦理者，應經校長核定後，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超支部分併決算辦理。

前項以外之項目，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而確實需於當年度辦理者，應經校長或授權代簽人依有關規定核定，超支部分併決算辦理。

公共關係費應本諸用於擴展財源，增加自籌收入原則下，由校長或其授權代簽人依上述原則從嚴核定支用。

有關以 5 項自籌收入支應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辦理 5 項自籌收入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應於不造成學校虧損及國庫負擔之前提下辦理。

第二章 捐贈收入

第七條 捐贈收入係指本校無償收受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債務之減少。

第八條 學校收受之捐贈，應全數撥充校務基金，未指定用途之捐贈收入，由學校統籌運用，其主辦單位為秘書室；收受指定用途之捐贈，其用途應與學校校務有關。學校收受之捐贈，不得與贈與人有不當利益之聯結。

第九條 捐贈收入得由捐贈者指定用途，本校被指定之用途主辦單位、計畫、活動應依相關規定使用之。

第十條 指定用途之捐贈收入，除辦理講座、館舍興建或修繕、研討會、贊助學生社團活動、獎助學金及急難救助等用途外，應提撥百分之十由學校統籌運用。但經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得降低其比率。

第十一條 指定用途之捐贈收入，若其用途與建教合作收入之性質相同者，應依照本校「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之規定提列行政管理費，由學校統籌運用。

第十二條 指定用途之捐贈收入於捐贈用途已不存在或捐贈後無特殊原因連續五年未支用的情況下，得予註銷結案，並將剩餘款項併入未指定用途之捐贈收入。

第十三條 捐贈收入之孳息收入由學校統籌運用；但捐贈收入屬留本基金性質者，其孳息收入之運用得另訂辦法規範之。

第十四條 校務基金之捐贈收入為現金時，應確實交付學校收受；為現金以外者，應確實點交，屬不動產者，應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

前項現金以外之捐贈收入，應依財物登錄作業程序處理，並由學校管理及使用單位每年實施定期盤點及不定期抽查。

第十五條 對熱心捐贈者，本校得另定辦法獎勵之。

第三章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第十六條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係指本校提供場所及設施等所收取之收入。

第十七條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應由學校統籌運用，並得運用於下列事項：

- 一、水電及燃料費之支應。
- 二、場地設備清潔、維護、汰換、擴充、增置之支應。
- 三、其他與場地設備相關之支出。
- 四、行政人員管理場地設備核實報支加班費。

第十八條 場地設備管理之收費標準應考量水電及燃料、維護、人力等各項成本，由總務處及相關業務單位另定辦法。

第四章 推廣教育收入

第十九條 推廣教育收入係指本校依教育部「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之各項推廣教育及研習、訓練等班次所收取之收入。

推廣教育經費之收支以有賸餘為原則。

第二十條 推廣教育收入提撥百分之七十供各推廣教育班運用，百分之三十供學校統籌運用，不再分配院、系、所、中心等單位支配運用。

第二十一條 各推廣教育班經費得運用於人事費、業務費、設備費等。

第二十二條 推廣教育收入之結餘全額由學校統籌運用。

第二十三條 推廣教育收入之收支，委託單位如另有規定，得依其規定辦理。

第五章 建教合作收入

第二十四條 建教合作收入係指本校為外界提供訓練、研究及設計等服務所獲得之收入。

第二十五條 建教合作計畫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並須提列行政管理費，由學校統籌分配運用。其運用原則如下：

- 一、學校儀器設備維護。
 - 二、水電費用。
 - 三、購置儀器設備，消耗性器材。
 - 四、對有發展潛力之建教合作或重點研究計畫之支援。
 - 五、行政人員之工作酬勞。
 - 六、聘僱人員協助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業務及協助研究工作。
 - 七、其他對學校學術研究及教學發展有關事務之支援。
- 前項之相關作業得另訂辦法處理之。

第二十六條 建教合作計畫結餘款由學校及計畫主持人(或單位)支配運用。

前項結餘款分配比率及運用原則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計畫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辦法」辦理。

第六章 投資取得利益

第二十七條 投資取得之收益係指本校以校務基金投資下列項目取得之收益：

- 一、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
-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三、投資於與校務或研究相關之公司與企業，除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股權者外，得以捐贈收入作為投資資金來源。

四、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

前項投資收益管理要點另訂之。

第二十八條 本校經簽准所為之投資，其已實現之收益與損失相抵後之虧損，得以投資產生之累積收益填補，不足填補部分最遲應於次一年度決算前由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收益補足之，投資取得之收益全數納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

第二十九條 本校負責投資之主辦單位為總務處。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辦法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24 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8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 次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1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2 次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19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3 次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8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4 次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16 日教育部台高字第 0960123848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8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5 次修正通過第 1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1 日海秘字第 0960014231 號函公告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8 日教育部台高字第 0980043147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14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6 次修正通過第 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3 日海秘字第 098001019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2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7 次修正通過第 6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之收支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校務基金自籌收入係指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收益等五項收入。

第四條 自籌收入之收支情形，其相關主管人員、經費執行人員、使用及財務保管人員，應負其執行預算、保管及運用之相關責任，並由會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第五條 自籌收入應存放於本校校務基金專戶，其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建教合作收支則應依建教合作機構之規定或契約辦理。

前項收入之收支預計表、收支決算表，連同相關書表及全校收支財務報表，應送教育部備查，並依相關規定上網公告。

第六條 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得運用於下列項目：

- 一、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海研 2 號船員意外保險費。
- 二、講座經費。
- 三、教師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
- 四、出國旅費。
- 五、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全時租賃。
- 六、新興工程。
- 七、支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產之變賣及長期債務之舉借、償還。
- 八、因應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財源之控管機制。
- 九、教職員工及學生之急難救助、獎勵及文康活動等相關支出。
- 十、公共關係費及其他與校務發展有關之支出。

前項所列經費支應原則，由本校各主管單位另定之。

辦理 5 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編制內行政人員及技工工友、專案工作人員得於收入內支給工作酬勞，且編制內行政人員及技工工友每月支領之工作酬勞，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之 60% 為限，專案工作人員每月支領之工作酬勞，以不超過公務人員第一職等專業加給之 60% 為限，且辦理 5 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僅得於 5 項自籌收入中支領相關工作酬勞，並未包括學雜費收入在內。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九款及前項之人事費（含加班費）支出合計總數（連同教師非法定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不得超過學雜費收入及 5 項自籌收入之 50%。由人事室負責控管，會計室每月提供相關經費收支數據送交人事室負責控管。

5 項自籌收入支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之轉投資、資產之變賣及長期債務之舉借、償還，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而確實需於當年度辦理者，應經校長核定後，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超支部分併決算辦理。

前項以外之項目，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而確實需於當年度辦理者，應經校長或授權代簽人依有關規定核定，超支部分併決算辦理。

公共關係費應本諸用於擴展財源，增加自籌收入原則下，由校長或其授權代簽人依上述原則從嚴核定支用。

有關以 5 項自籌收入支應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辦理 5 項自籌收入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應於不造成學校虧損及國庫負擔之前提下辦理。

第二章 捐贈收入

第七條 捐贈收入係指本校無償收受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債務之減少。

第八條 學校收受之捐贈，應全數撥充校務基金，未指定用途之捐贈收入，由學校統籌運用，其主辦單位為秘書室；收受指定用途之捐贈，其用途應與學校校務有關。學校收受之捐贈，不得與贈與人有不當利益之聯結。

第九條 捐贈收入得由捐贈者指定用途，本校被指定之用途主辦單位、計畫、活動應依相關規定使用之。

第十條 指定用途之捐贈收入，除辦理講座、館舍興建或修繕、研討會、贊助學生社團活動、獎助學金及急難救助等用途外，應提撥百分之十由學校統籌運用。但經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得降低其比率。

第十一條 指定用途之捐贈收入，若其用途與建教合作收入之性質相同者，應依照本校「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之規定提列行政管理費，由學校統籌運用。

第十二條 指定用途之捐贈收入於捐贈用途已不存在或捐贈後無特殊原因連續五年未支用的情況下，得予註銷結案，並將剩餘款項併入未指定用途之捐贈收入。

第十三條 捐贈收入之孳息收入由學校統籌運用；但捐贈收入屬留本基金性質者，其孳息收入之運用得另訂辦法規範之。

第十四條 校務基金之捐贈收入為現金時，應確實交付學校收受；為現金以外者，應確實點交，屬不動產者，應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

前項現金以外之捐贈收入，應依財物登錄作業程序處理，並由學校管理及使用單位每年實施定期盤點及不定期抽查。

第十五條 對熱心捐贈者，本校得另定辦法獎勵之。

第三章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第十六條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係指本校提供場所及設施等所收取之收入。

第十七條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應由學校統籌運用，並得運用於下列事項：

- 一、水電及燃料費之支應。
- 二、場地設備清潔、維護、汰換、擴充、增置之支應。
- 三、其他與場地設備相關之支出。
- 四、行政人員管理場地設備核實報支加班費。

第十八條 場地設備管理之收費標準應考量水電及燃料、維護、人力等各項成本，由總務處及相關業務單位另定辦法。

第四章 推廣教育收入

第十九條 推廣教育收入係指本校依教育部「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之各項推廣教育及研習、訓練等班次所收取之收入。

推廣教育經費之收支以有賸餘為原則。

第二十條 推廣教育收入提撥百分之七十供各推廣教育班運用，百分之三十供學校統籌運用，不再分配院、系、所、中心等單位支配運用。

第二十一條 各推廣教育班經費得運用於人事費、業務費、設備費等。

第二十二條 推廣教育收入之結餘全額由學校統籌運用。

第二十三條 推廣教育收入之收支，委託單位如另有規定，得依其規定辦理。

第五章 建教合作收入

第二十四條 建教合作收入係指本校為外界提供訓練、研究及設計等服務所獲得之收入。

第二十五條 建教合作計畫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並須提列行政管理費，由學校統籌分配運用。其運用原則如下：

- 一、學校儀器設備維護。
 - 二、水電費用。
 - 三、購置儀器設備，消耗性器材。
 - 四、對有發展潛力之建教合作或重點研究計畫之支援。
 - 五、行政人員之工作酬勞。
 - 六、聘僱人員協助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業務及協助研究工作。
 - 七、其他對學校學術研究及教學發展有關事務之支援。
- 前項之相關作業得另訂辦法處理之。

第二十六條 建教合作計畫結餘款由學校及計畫主持人(或單位)支配運用。

前項結餘款分配比率及運用原則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計畫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辦法」辦理。

第六章 投資取得利益

第二十七條 投資取得之收益係指本校以校務基金投資下列項目取得之收益：

一、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三、投資於與校務或研究相關之公司與企業，除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股權者外，得以捐贈收入作為投資資金來源。

四、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

前項投資收益管理要點另訂之。

第二十八條 本校經簽准所為之投資，其已實現之收益與損失相抵後之虧損，得以投資產生之累積收益填補，不足填補部分最遲應於次一年度決算前由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收益補足之，投資取得之收益全數納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

第二十九條 本校負責投資之主辦單位為總務處。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辦法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與研習班經費使用編列要點(草案)

99 年 3 月 8 日 98 學年度進修推廣教育教育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

- 一、為推動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與研習班開設，秉持自給自足原則，並有效運用有限經費，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學分班涵蓋碩士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士推廣教育學分班，推廣教育研習班亦稱為非學分班。
- 三、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經費使用，以系所開設該種班別數核算，經費使用編列原則如下表。

項 目	比例	說明
校務基金	30%	
教師鐘點費	40%	(一)
主辦單位協助費	4%	(二)
主辦單位業務費	12%	(三)
教務處業務費	14%	

說明：

- (一) 教師鐘點費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進修推廣教育授課鐘點費及行政人員工作費支給標準要點』規定核發。所需費用少於 40% 時，納入主辦單位業務費，多於 40% 時由主辦單位業務費支應。
 - (二) 主辦單位協助費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進修推廣教育授課鐘點費及行政人員工作費支給標準要點』規定核發，不足時由主辦單位業務費支應。
 - (三) 主辦單位業務費比例可依照上列說明(一)、(二)與教師鐘點費、系所協助費進行彈性調整。
- 四、本校推廣教育研習班(非學分班)經費使用，以每期開班結果核算，經費使用編列原則如下表。

項 目	比例	說明
校務基金	30%	
教師鐘點費	40%	(一)
主辦單位業務費	20%	
協助費	10%	(二)

說明：

- (一) 教師鐘點費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進修推廣教育授課鐘點費及行政人員工作費支給標準要點』規定核發，所需費用少於 40% 時，納入主辦單位業務費，多於 40% 時則由主辦單位業務費支應。
 - (二) 協助費以實際協助研習班開設之人員核計，由主辦單位依每期執行情形造冊簽核。若有餘額則納入主辦單位業務費。
- 五、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與研習班經費使用編列要點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8 日 98 學年度進修推廣教育教育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2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 一、為推動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與研習班開設，秉持自給自足原則，並有效運用有限經費，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學分班涵蓋碩士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士推廣教育學分班，推廣教育研習班亦稱為非學分班。
- 三、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經費使用，以系所開設該種班別數核算，經費使用編列原則如下表。

項 目	比 例	說 明
校務基金	30%	
教師鐘點費	40%	(一)
主辦單位協助費	4%	(二)
主辦單位業務費	12%	(三)
教務處業務費	14%	

說明：

- (一) 教師鐘點費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進修推廣教育授課鐘點費及行政人員工作費支給標準要點』規定核發。所需費用少於 40% 時，納入主辦單位業務費，多於 40% 時由主辦單位業務費支應。
 - (二) 主辦單位協助費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進修推廣教育授課鐘點費及行政人員工作費支給標準要點』規定核發，不足時由主辦單位業務費支應。
- 四、本校推廣教育研習班(非學分班)經費使用，以每期開班結果核算，經費使用編列原則如下表。

項 目	比 例	說 明
校務基金	30%	
教師鐘點費	40%	(一)
主辦單位業務費	<u>14%</u>	
協助費	<u>8%</u>	(二)
教務處業務費	<u>8%</u>	

說明：

- (一) 教師鐘點費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進修推廣教育授課鐘點費及行政人員工作費支給標準要點』規定核發，所需費用少於 40% 時，納入主辦單位業務費，多於 40% 時則由主辦單位業務費支應。
 - (二) 協助費以實際協助研習班開設之人員核計，由主辦單位依每期執行情形造冊簽核。若有餘額則納入主辦單位業務費。
- 五、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增進社會服務獎勵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需獲得發行量卓著之平面媒體或電視媒體刊登報導(不含刊物)，並符合下列要件：</p> <p>一、個人或學術單位因其專業領域之發明、著作或事蹟，<u>經媒體專訪刊登</u>達到宣揚本校正面形象，可檢具事證者。</p> <p>二、申請者其他卓著事蹟，經委員會認定並可檢具事證者。</p> <p>前項發行量卓著之平面媒體應為國內連鎖書局及便利商店架上有銷售者，或經由學術獎勵委員會認定之。</p>	<p>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需獲得發行量卓著之平面媒體或電視媒體刊登報導(不含刊物)，並符合下列要件：</p> <p>一、個人或學術單位因其專業領域之發明、著作或事蹟，<u>同時能</u>達到宣揚本校正面形象，可檢具事證者。</p> <p>二、個人或學術單位舉辦大型展覽會、技能競賽、園遊會、演講或座談會等足以反映專業性之活動，且活動內容確可達到宣揚本校之效果，可檢具事證者。</p> <p>三、申請者其他卓著事蹟，經委員會認定並可檢具事證者。</p> <p>前項發行量卓著之平面媒體刊登報導，由學術獎勵委員會認定之。</p>	<p>※修訂_____部份。</p> <p>說明：</p> <p>一、依 98 年 12 月 4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術獎勵委員會會議紀錄辦理。</p> <p>二、媒體採訪以專訪為限。</p> <p>三、平面媒體須為國內連鎖書局及便利商店架上有銷售者。</p>
<p>第四條 獎勵方式：凡當年度通過本辦法審查者，將於本校舉辦大型活動時公開表揚，並依下列標準，給予獎勵：</p> <p>一、獲得發行量卓著之平面媒體或電視媒體刊登報導(不含刊物)，並達宣揚本校正面形象，頒贈獎狀一幀及新台幣貳仟元整，以茲獎勵。</p> <p>二、申請者其他卓著事蹟亦達宣揚本校正面形象，頒贈獎狀一幀及新台幣貳仟元整，以茲獎勵。</p> <p>前項所列，每位申請者依其專業領域獲平面媒體刊登報導，每年得通過 5 件申請案為限，超過 5 件申請案者，給予獎狀一幀以茲獎勵。該項經費來源，由本校「重大研究與發展事項暨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經費項下支應。</p>	<p>第四條 獎勵方式：凡當年度通過本辦法審查者，將於本校舉辦大型活動時公開表揚，並依下列標準，給予獎勵：</p> <p>一、獲得發行量卓著之平面媒體或電視媒體刊登報導(不含刊物)，並達宣揚本校正面形象，頒贈獎狀一幀及新台幣貳仟元整，以茲獎勵。</p> <p>二、個人或學術單位舉辦大型展覽會、技能競賽、園遊會、演講或座談會等足以反映專業性之活動，且活動內容確可達到宣揚本校之效果，頒贈獎狀一幀及新台幣貳仟元整，以茲獎勵。</p> <p>三、申請者其他卓著事蹟亦達宣揚本校正面形象，頒贈獎狀一幀及新台幣貳仟元整，以茲獎勵。</p> <p>前項所列，每位申請者依其專業領域獲平面媒體刊登報導，每年得通過 5</p>	<p>配合第二條修法</p>

	件申請案為限，超過5件申請案者，給予獎狀一幀以茲獎勵。該項經費來源，由本校「重大研究與發展事項暨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經費項下支應。	
--	---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增進社會服務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10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30 日海研綜字第 095000810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8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19 日海研綜字第 095000285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3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10 日海研綜字第 096000499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2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20 日海研綜字第 096000787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1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1、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1 日海研綜字第 098000524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14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1 條條文

- 第一條 為獎勵本校教師，對外建立良好的公共關係，加強學校行銷、宣傳活動，塑造學校正面形象，增強本校於社會各領域的能見度，促進校務發展，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需獲得發行量卓著之平面媒體或電視媒體刊登報導(不含刊物)，並符合下列要件：
- 一、個人或學術單位因其專業領域之發明、著作或事蹟，同時能達到宣揚本校正面形象，可檢具事證者。
 - 二、個人或學術單位舉辦大型展覽會、技能競賽、園遊會、演講或座談會等足以反映專業性之活動，且活動內容確可達到宣揚本校之效果，可檢具事證者。
 - 三、申請者其他卓著事蹟，經委員會認定並可檢具事證者。
- 前項發行量卓著之平面媒體刊登報導，由學術獎勵委員會認定之。
- 第三條 推薦、申請及審查程序：
- 一、推薦、申請：填寫推薦、申請表一份及審查資料一份一式，提送研究發展處綜合業務組。
 - 二、審查：研究發展處綜合業務組將申請案件完成初審後，送請學術獎勵委員會審查。該委員會委員由校長遴聘之，委員會由副校長召集。
- 第四條 獎勵方式：凡當年度通過本辦法審查者，將於本校舉辦大型活動時公開表揚，並依下列標準，給予獎勵：
- 一、獲得發行量卓著之平面媒體或電視媒體刊登報導(不含刊物)，並達宣揚本校正面形象，頒贈獎狀一幀及新台幣貳仟元整，以茲獎勵。
 - 二、個人或學術單位舉辦大型展覽會、技能競賽、園遊會、演講或座談會等足以反映專業性之活動，且活動內容確可達到宣揚本校之效果，頒贈獎狀一幀及新台

幣貳仟元整，以茲獎勵。

三、申請者其他卓著事蹟亦達宣揚本校正面形象，頒贈獎狀一幀及新台幣貳仟元整，以茲獎勵。

前項所列，每位申請者依其專業領域獲平面媒體刊登報導，每年得通過 5 件申請案為限，超過 5 件申請案者，給予獎狀一幀以茲獎勵。該項經費來源，由本校「重大研究與發展事項暨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經費項下支應。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發布實施。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增進社會服務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10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30 日海研綜字第 095000810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8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19 日海研綜字第 095000285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3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10 日海研綜字第 096000499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2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20 日海研綜字第 096000787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1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1、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1 日海研綜字第 098000524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14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2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2、4 條條文

- 第一條 為獎勵本校教師，對外建立良好的公共關係，加強學校行銷、宣傳活動，塑造學校正面形象，增強本校於社會各領域的能見度，促進校務發展，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需獲得發行量卓著之平面媒體或電視媒體刊登報導(不含刊物)，並符合下列要件：
- 一、個人或學術單位因其專業領域之發明、著作或事蹟，經媒體刊登達到宣揚本校正面形象，可檢具事證者。
 - 二、申請者其他卓著事蹟，經委員會認定並可檢具事證者。
- 前項發行量卓著之平面媒體係指國內連鎖書局及便利商店架上有銷售者，或經由學術獎勵委員會認定之。
- 第三條 推薦、申請及審查程序：
- 一、推薦、申請：填寫推薦、申請表一份及審查資料一份一式，提送研究發展處綜合業務組。
 - 二、審查：研究發展處綜合業務組將申請案件完成初審後，送請學術獎勵委員會審查。該委員會委員由校長遴聘之，委員會由副校長召集。
- 第四條 獎勵方式：凡當年度通過本辦法審查者，將於本校舉辦大型活動時公開表揚，並依下列標準，給予獎勵：
- 一、獲得發行量卓著之平面媒體或電視媒體刊登報導(不含刊物)，並達宣揚本校正面形象，頒贈獎狀一幀及新台幣貳仟元整，以茲獎勵。
 - 二、申請者其他卓著事蹟亦達宣揚本校正面形象，頒贈獎狀一幀及新台幣貳仟元整，以茲獎勵。
- 前項所列，每位申請者依其專業領域獲平面媒體刊登報導，每年得通過 5 件申請案為限，超過 5 件申請案者，給予獎狀一幀以茲獎勵。該項經費來源，由本校建教合作收入「重大研究與發展事項暨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經費項下支應。
-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論文發表補助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申請者填具申請書、補助款領據及 1 頁論文中英文摘要，檢附相關單據正本及足茲證明為第一作者及責任作者之相關文件，送研發處綜合業務組辦理。	第三條 申請者填具申請書及補助款領據，檢附相關單據正本及足茲證明為第一作者及責任作者之相關文件，送研發處綜合業務組辦理。	請申請老師提供一頁論文中英文摘要，做為刊登研發快訊內容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論文發表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 9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15 日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3 年 2 月 3 日海研綜字第 0930000899 號發布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9 日行政會議修正第 3 條、第 5 條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24 日海研綜字第 0970011836 號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14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3、6、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28 日海研綜字第 0980008531 號發布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專任教師從事學術研究，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本校專任教師以“國立台灣海洋大學”為名，在 SCI、SSCI、EI、TSSCI 及近三年國科會獎助國內學術研究優良期刊發表論文為第一或責任作者（Corresponding author）的著作時，其論文發表費得依本辦法申請補助。

第三條 申請者填具申請書及補助款領據，檢附相關單據正本及足茲證明為第一作者及責任作者之相關文件，送研發處綜合業務組辦理。

第四條

一、補助項目：出刊費、100 本抽印本印刷費及英文修改費用。

二、補助金額：

(一)出刊費及印刷費：壹萬伍仟元以內者全額補助；壹萬伍仟元以上按總額打八折計算，最低補助壹萬伍仟元。

(二)英文修改費用：補助一半，最高補助伍仟元。

三、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之教師得申請全額補助。

四、發表於 Nature、Science 兩種期刊者，得申請全額補助。

第五條 補助以「篇」為補助原則，同一篇論文，二人以上作者合著時，僅得補助一次。

第六條 經費來源由 5 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支應。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論文發表補助之中英文摘要表

申請人姓名		職稱	
學院別		系所	
中文論文名稱			
英文論文名稱			
中英文論文摘要及重要圖表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論文發表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 9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15 日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3 年 2 月 3 日海研綜字第 0930000899 號發布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9 日行政會議修正第 3 條、第 5 條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24 日海研綜字第 0970011836 號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14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3、6、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28 日海研綜字第 0980008531 號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2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3 條條文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專任教師從事學術研究，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本校專任教師以“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為名，在 SCI、SSCI、EI、TSSCI 及近三年國科會獎助國內學術研究優良期刊發表論文為第一或責任作者（Corresponding author）的著作時，其論文發表費得依本辦法申請補助。

第三條 申請者填具申請書、補助款領據及 1 頁論文中英文摘要，檢附相關單據正本及足茲證明為第一作者及責任作者之相關文件，送研發處綜合業務組辦理。

第四條

一、補助項目：出刊費、100 本抽印本印刷費及英文修改費用。

二、補助金額：

(一)出刊費及印刷費：壹萬伍仟元以內者全額補助；壹萬伍仟元以上按總額打八折計算，最低補助壹萬伍仟元。

(二)英文修改費用：補助一半，最高補助伍仟元。

三、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之教師得申請全額補助。

四、發表於 Nature、Science 兩種期刊者，得申請全額補助。

第五條 補助以「篇」為補助原則，同一篇論文，二人以上作者合著時，僅得補助一次。

第六條 經費來源由 5 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支應。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計劃要點」附件對照表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附件一 留學國語文能力證明：外國語文能力證明，以提出擬留學國之語文能力證明為準。如赴英語系國家留學者，須提出符合標準之英文語文能力證明；如擬前往之留學國家均非使用英文、日文、法文、德文、西班牙文，則須取得該擬留學國語文能力證明(如修課成績證明)。另可依欲入學之留學國學校要求之語言能力證明選擇語言種類。	附件一 留學國語文能力證明：外國語文能力證明，以提出擬留學國之語文能力證明為準。如赴英語系國家留學者，須提出符合標準之英文語文能力證明；如擬前往之留學國家均非使用英文、日文、法文、德文、西班牙文，則須取得該擬留學國語文能力證明(如修課成績證明)。	配合留學國開設不同語言之課程修訂此附件。
(一) 英文 1.托福紙筆測驗 (ITP TOEFL) 成績 <u>470</u> 分為最低標準。	1.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之托福測驗 <u>TOEFL</u> 成績 <u>500</u> 分為最低標準。	刪除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因測驗並非皆由該訓練中心舉辦，並比照該英文檢定項目修訂成同等成績
2.托福電腦測驗(CBT TOFEL) 成績 <u>150</u> 分為最低標準。	2.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之托福電腦測驗(CBT TOFEL)成績 <u>173</u> 分為最低標準。	刪除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因測驗並非皆由該訓練中心舉辦，並比照該英文檢定項目修訂成同等成績
3.托福網路測驗 (iBT TOFEL) 成績 <u>52</u> 分為最低標準。		為配合托福考試新制，留學國語言能力證明規定第一項英文成績證明，增訂托福網路測驗成績
4.英國文化協會之國際英文語文測試 (IELTS) 成績 <u>4.0</u> 分為最低標準。	3.英國文化協會之國際英文語文測試 (IELTS) 成績 <u>6.0</u> 分為最低標準。	變更條次並比照該英文檢定項目修訂成同等成績
5.英文外語能力測驗 (FLPT) 筆試成績總分 <u>195</u> 分、口試成績 S-2 為最低標準。	4.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之英文外語能力測驗 (FLPT) 之最低標準為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 <u>180</u> 分、口試成績以 <u>S-2</u> 為最低標準。	刪除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因測驗並非皆由該訓練中心舉辦，變更條次並比照該英文檢定項目修訂成同等成績
6.全民英文能力檢定中級以上	5.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之全	刪除財團法人語言訓練

及格。	民英文能力檢定中級以上及格。	中心，因測驗並非皆由該訓練中心舉辦，並變更條次
7.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之第二級 (PET)	6. <u>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之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之第二級 (PET)</u>	刪除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因測驗並非皆由該訓練中心舉辦，修訂並變更條次
8. <u>新制多益測驗成績總分 550 分為最低標準。</u>		增訂認可之測驗項目
9.本校英文會考成績佔該年級前 25%	7.本校英文會考成績佔該年級前 25%	變更條次
(二) 日文 1.日文外語能力測驗(FLPT)筆試成績總分 <u>195</u> 分、口試成績 S-2 為最低標準。	(二) 日文 1. <u>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之日文外語能力測驗(FLPT)之最低標準為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 180 分、口試成績以 S-2 為最低標準。</u>	刪除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因測驗並非皆由該訓練中心舉辦，並比照該日文檢定項目修訂成同等成績
2.日本語力測驗 2 級為最低標準。	2. <u>財團法人交流協會(委託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辦理)日本與力測驗 2 級為最低標準。</u>	刪除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因測驗並非皆由該訓練中心舉辦，並更正異字
(三)法文 1.法文外語能力測驗(FLPT) 筆試成績總分 <u>195</u> 分、口試成績 S-2 為最低標準。	(三)法文 1. <u>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之法文外語能力測驗(FLPT)之最低標準為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 180 分、口試成績以 S-2 為最低標準。</u>	刪除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因測驗並非皆由該訓練中心舉辦，並比照該法文檢定項目修訂成同等成績
(四)德文 1.德文外語能力測驗(FLPT) 筆試成績總分 <u>195</u> 分、口試成績 S-2 為最低標準。	(四)德文 1. <u>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之德文外語能力測驗(FLPT)之最低標準為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 180 分、口試成績以 S-2 為最低標準。</u>	刪除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因測驗並非皆由該訓練中心舉辦，並比照該德文檢定項目修訂成同等成績
(五)西班牙 2. 西班牙文外語能力測驗 (FLPT) 筆試成績總分 <u>195</u> 分、口試成績 S-2 為最低標準。	(五)西班牙 2. <u>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之西班牙文外語能力測驗(FLPT)之最低標準為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 180 分、口試成績以 S-2 為最低標準。</u>	刪除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因測驗並非皆由該訓練中心舉辦，並比照該西班牙文檢定項目修訂成同等成績

附件一

留學國語文能力證明：外國語文能力證明，已提出擬留學國之語文能力證明為準。如赴英語系國家留學者，須提出符合標準之英文語文能力證明；如擬前往之留學國家均非使用英文、日文、法文、德文、西班牙文，則須取得該擬留學國語文能力證明(如修課成績證明)。

(一)英文 (以下擇一)
1.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之托福測驗 TOEFL 成績 500 分為最低標準。
2.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之托福電腦測驗(CBT TOFEL)成績 173 分為最低標準。
3.英國文化協會之國際英文語文測試(IELTS)成績 6.0 分為最低標準。
4.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之英文外語能力測驗(FLPT)之最低標準為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 180 分、口試成績以 S-2 為最低標準。
5.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之全民英語能力檢定中級以上及格。
6.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之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之第二級(PET)。
7.本校英文會考成績占該年級前 25%。
(二)日本 (以下擇一)
1.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之日文外語能力測驗(FLPT)之最低標準為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 180 分、口試成績以 S-2 為最低標準。
2.財團法人交流協會(委託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辦理)日本與力測驗 2 級為最低標準。
(三)法文 (以下擇一)
1.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之法文外語能力測驗(FLPT)之最低標準為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 180 分、口試成績以 S-2 為最低標準。
2.巴黎法語聯合學院駐台代表處法語鑑定文憑第一級(DELE1)為最低標準。
(四)德文 (以下擇一)
1.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之德文外語能力測驗(FLPT)之最低標準為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 180 分、口試成績以 S-2 為最低標準。
2.德語初級考試 (ZDaF) (ZD) 為最低標準。
3.德國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語文能力測驗(DSH)合格者，得以該測驗及格證明影本替代留學國語文能力證明。
(五)西班牙 (以下擇一)
1.西班牙語文能力測驗證書 (DELE)：初級 (Nivel Inicial) 以上。
2.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之西班牙文外語能力測驗(FLPT)之最低標準為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 180 分、口試成績以 S-2 為最低標準。

附件一

留學國語文能力證明：外國語文能力證明，以提出擬留學國之語文能力證明為準。如赴英語系國家留學者，須提出符合標準之英文語文能力證明；如擬前往之留學國家均非使用英文、日文、法文、德文、西班牙文，則須取得該擬留學國語文能力證明(如修課成績證明)。另可依欲入學之留學國學校要求之語言能力證明選擇語言種類。

(一)英文 (以下擇一)
1.托福紙筆測驗 (ITP TOEFL) 成績 <u>470</u> 分為最低標準。
2.托福電腦測驗(CBT TOFEL)成績 <u>150</u> 分為最低標準。
3.托福網路測驗 (iBT TOFEL) 成績 <u>52</u> 分為最低標準。
4.國際英文語文測試 (IELTS) 成績 <u>4.0</u> 分為最低標準。
5.英文外語能力測驗 (FLPT) 筆試成績總分 <u>195</u> 分、口試成績 S-2 為最低標準。
6.全民英語能力檢定中級以上及格。
7.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之第二級(PET)。
8.新制多益測驗成績總分 <u>550</u> 分為最低標準。
9.本校英文會考成績占該年級前 25%。
(二)日本 (以下擇一)
1.日文外語能力測驗(FLPT)筆試成績總分 <u>195</u> 分、口試成績 S-2 為最低標準。
2.日本語力測驗 2 級為最低標準。
(三)法文 (以下擇一)
1.法文外語能力測驗(FLPT) 筆試成績總分 <u>195</u> 分、口試成績 S-2 為最低標準。
2.巴黎法語聯合學院駐台代表處法語鑑定文憑第一級(DELE1)為最低標準。
(四)德文 (以下擇一)
1.德文外語能力測驗(FLPT) 筆試成績總分 <u>195</u> 分、口試成績 S-2 為最低標準。
2.德語初級考試 (ZDaF) (ZD) 為最低標準。
3.德國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語文能力測驗(DSH)合格者，得以該測驗及格證明影本替代留學國語文能力證明。
(五)西班牙 (以下擇一)
1.西班牙語文能力測驗證書 (DELE)：初級 (Nivel Inicial) 以上。
2.西班牙文外語能力測驗(FLPT) 筆試成績總分 <u>195</u> 分、口試成績 S-2 為最低標準。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補助教師研究計畫案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申請資格</p> <p>一、當年度曾以計畫主持人名義提出國科會研究計畫申請，所有申請案件皆未獲通過且未獲其它單位研究經費補助之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得依本辦法填寫「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補助教師研究計劃案申請表」向研發處綜合組提出申請。</p> <p>二、曾獲本案補助者，如再次申請補助，須繳交上次補助案研究成果報告。本校專任教師於任職期間至多補助 2 次。</p> <p>三、近 2 年若有 SCI、SSCI 及 TSSCI 論文發表者，則不受前項「至多補助 2 次」之限制。</p>	<p>第二條 申請資格</p> <p>一、當年度曾以計畫主持人名義提出國科會研究計畫申請，所有申請案件皆未獲通過且未獲其它單位研究經費補助之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得依本辦法填寫「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補助教師研究計劃案申請表」向研發處綜合組提出申請。</p> <p>二、曾獲本案補助者，如再次申請補助，須繳交上次補助案研究成果報告。本校專任教師於任職期間至多補助 2 次。</p> <p>三、近 3 年若有 SCI 及 SSCI 論文發表者，則不受前項「至多補助 2 次」之限制。</p>	<p>修訂__部分</p> <p>說明：依據 98 年 12 月 23 日「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98 年度補助教師研究計畫案審查會議決議辦理。</p> <p>二、修正第 2 條第 3 款，增列 TSSCI 並 3 年改為 2 年。</p>
<p>第八條 本案須於執行截止日前完成經費核銷手續，於執行截止日 6 個月內檢附投稿證明文件及投稿論文一份送研發處綜合組備查。另投稿論文應註明接受海洋大學當年度補助教師研究計畫案號。</p>	<p>第八條 本案須於執行截止日前洽本校會計室完成經費核銷手續，並比照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於執行截止日 3 個月內繳交 4 至 6 頁之成果報告一份送研發處綜合組備查。【電子檔 傳 送 tr@mail.ntou.edu.tw】。</p>	<p>修訂__部分</p> <p>說明： 為有效追蹤補助績效，及增加本校於各學術論文之能見度，並依據 98 年 12 月 23 日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98 年度補助教師研究計畫案審查會議決議修正。</p>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補助教師研究計畫案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8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16 日海研綜字第 096001271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1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5、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3 日海研綜字第 0980005339 號令發布

第一條 宗旨

為提升本校教學與研究水準，並鼓勵專任教師積極參與研究工作，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資格

- 一、當年度曾以計畫主持人名義提出國科會研究計畫申請，所有申請案件皆未獲通過且未獲其它單位研究經費補助之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得依本辦法填寫「國立台灣海洋大學補助教師研究計劃案申請表」向研發處綜合組提出申請。
- 二、曾獲本案補助者，如再次申請補助，須繳交上次補助案研究成果報告。本校專任教師於任職期間至多補助 2 次。
- 三、近 3 年若有 SCI 及 SSCI 論文發表者，則不受前項「至多補助 2 次」之限制。

第三條 審查

補助申請案之優先順序依次為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由審查委員會審查之，審查委員由校長聘請校內教授若干人組成，研發長擔任召集人。

第四條 補助金額

依計畫執行實際需求酌予補助（人事費不得補助），但每人限申請一案且以 15 萬元為限。

第五條 經費來源

建教合作收入，視當年度經費決定是否辦理。

第六條 審查核定後獲國科會申覆通過者，應即退還已使用之本案補助費用。

第七條 補助執行期間為 1 年。

第八條 本案須於執行截止日前洽本校會計室完成經費核銷手續，並比照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於執行截止日 3 個月內繳交 4 至 6 頁之成果報告一份送研發處綜合組備查。【電子檔傳送 tr@mail.ntou.edu.tw】。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計畫編號：NTOU—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補助教師研究計畫案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聯絡電話	
系所別		職稱	
年度所有未獲通過之國科會研究計畫	計畫名稱		
本年度申請本校補助教師研究之計畫(限填一案)	計畫名稱		
目前是否有正在執行國科會或農委會或建教合作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附件	1.原提國科會計畫書或修改後計畫書紙本一份。 2.本年度所有未獲通過之國科會研究計畫申請案之審查意見表。 3.申請補助經費分配表，請依資本門、經常門分別編列。 4.近2年若有SCI、SSCI及TSSCI論文發表者，請檢附論文發表目錄。		
申請補助金額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申請補助期間	至 年 12 月 31 日止(依本校規定設備費使用申請須 11 月初完成)		
備註：申請金額以 15 萬元為限。			
申請人	系主任	院長	綜合業務組
			研發處
※研發長初核後，由研發處綜合業務組安排召開審查委員會議			
一、經 年 月 日審查委員會審議之決議。			
二、審議結果：			
校長核定			
※本案奉校長核定後由研發處綜合業務組影印送申請人及會計室留存。			

補助教師研究計畫案經費分配表

申請人:_____

一 資本門(儀器設備項目)

項目	數量	單價	金額	說明
合計				

註：電腦不得編列，人社院老師除外。

二 經常門(耗材)

項目	數量	單價	金額	說明
合計				

註：人事費不得編列。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作業細則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專利申請之程序如下：</p> <p>(一)申請人須填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暨研究人員計畫研究成果專利申請表」(附件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計畫研究成果專利申請說明書」(附件二)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成果之發明人專利申請維護費用暨權益收入分攤表」(附件三)。</p> <p>．．．</p> <p>(四)相關費用之分攤依<u>第四點規定</u>。</p> <p>．．．</p> <p>(六)因時效等因素需先自行申請專利者，發明人應於送件申請前應填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成果自行申請專利報備表」(附件四)向本校報備後，始得自行辦理。</p> <p>(七)發明人得於送件後 3 個月內填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成果自行申請專利報備表」(附件四)向本校補請報備。</p> <p>(八)早於 96 年度(包含 96 年度)申請之專利得填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成果自行申請專利報備表」(附件四)向本校補請報備。</p> <p>．．．</p> <p>(十)因時效等因素先自行申請專利者，以校方為所有權人獲證新型專利，專利申請之申請費、證書費、<u>專利年費</u>、事務所手續費及其他依法令應繳納之專利規費</p>	<p>三、專利申請之程序如下：</p> <p>(一)申請人須填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暨研究人員計畫研究成果專利申請表」(附件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計畫研究成果專利申請說明書」(附件二)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成果之發明人專利申請費用暨權益收入分攤表」(附件三)。</p> <p>(四)相關費用之分攤。</p> <p>(六)因時效等因素需先自行申請專利者，發明人應於送件申請前應填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成果自行申請專利報備表」(附件四)向本校報備後，始得自行辦理。</p> <p>．．．</p> <p>(八)因時效等因素先自行申請專利者，以校方為所有權人獲證新型專利，專利申請之申請費、證書費、<u>第一期專利年費</u>、事務所手續費及其他依法令應繳納之專利規費等均由發明人負擔，校方補助新台幣 2,000 元整。</p>	<p>1.增訂_部分。</p> <p>2.第 4 款敘述不全部分補充。</p> <p>3.新增第 7 款及第 8 款以明訂補請報備時限。以下款次依序變更。</p> <p>4.明訂新型專利獲證補助對象。</p>

<p>等均由發明人負擔，校方補助<u>本校發明人</u>新台幣 2,000 元整。</p>		
<p>四、專利申請及維護費用之分攤 經研管會審議通過據以申請發明專利及新式樣專利者，專利申請之申請費、證書費、<u>專利年費</u>、事務所手續費及其他依法令應繳納之專利規費等(以下簡稱專利申請及維護費用)，依下列原則分攤：．．．</p> <p>(二)但獲國科會計畫研發成果申請中華民國發明專利補助者，其專利申請費用及維護費用由校方全額負擔，以該專利請得之國科會發明專利獎勵金則按本校「<u>國科會發明專利暨技術移轉獎勵金運用分配要點</u>」第 3 條進行分配。 ．．．</p> <p>(四)院系及相關單位未負擔專利申請及維護費用者，其負擔部分由學校負責，其相對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歸屬校務基金。</p>	<p>四、專利申請費用之分攤 經研管會審議通過據以申請發明專利及新式樣專利者，專利申請之申請費、證書費、<u>第一期專利年費</u>、事務所手續費及其他依法令應繳納之專利規費等(以下簡稱專利申請暨維護費用)，依下列原則分攤：．．．</p> <p>(二)但獲國科會計畫研發成果申請中華民國發明專利補助者，其專利申請費用由校方全額負擔。 ．．．</p> <p>(四)院系及相關單位未負擔專利申請暨維護費用者，其負擔部分由學校負責，其相對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歸屬校務基金。</p>	<p>1. 增訂_部分。 2. 原條文第 4 條「專利申請費用之分攤」其範疇有專指專利申請費用之誤解疑慮，擬將「專利申請費用」改為「專利申請暨維護費用」。</p>
<p>五、專利之歸回 (五)對於主動或被動歸回之專利，本校不歸還已經發生之專利申請及維護費用。但主動歸回之專利，經研管會審議通過承受者，予以<u>本校發明人</u>獎勵如下： 1. 中華民國發明專利每件新台幣 5,000 元。 2. 美國、日本、歐洲發明專利每件新台幣 10,000 元。 上述獎勵經費由「教育部獎助大專院校發展區域產學連結績效計畫」自籌款支應。 (六)以國科會計畫產出結果自行</p>	<p>五、專利之歸回 (五)對於主動或被動歸回之專利，本校不歸還已經發生之專利申請維護費用。但主動歸回之專利，經研管會審議通過承受者，本校予以獎勵如下： 1. 中華民國發明專利每件新台幣 5,000 元。 2. 美國、日本、歐洲發明專利每件新台幣 10,000 元。 上述獎勵經費由「教育部獎助大專院校發展區域產學連結績效計畫」自籌款支應。 (六)以國科會計畫產出結果自行</p>	<p>1. 增訂_部分。 2. 明訂發明專利主動歸回獎勵對象。 3. 對於主動或被動歸回之專利，校方不歸還已經發生之專利申請維護費用；為鼓勵同仁將自行申請之專利主動歸回本校，特修改本條文。</p>

<p>申請並獲得發明專利者，經辦理專利主動歸回，且經研管會審議通過承受後，本校將以該發明專利向國科會申請發明專利補助及獎勵金；若申請成功，<u>該補助金及該獎勵金將全數歸還予創作人。</u></p>	<p>申請並獲得發明專利者，經辦理專利主動歸回，且經研管會審議通過承受後，本校將以該發明專利向國科會申請發明專利補助及獎勵金；若申請成功，<u>該補助金將全數歸還予創作人，該獎勵金則依本校「國科會發明專利暨技術移轉獎勵金運用分配要點」進行分配。</u></p>	
---	--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作業細則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20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4 日海研綜字第 097001369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3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5 日海研智財字第 0990000192 號令發布

一、立法宗旨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研發成果之法定權益，並有效運用及管理本校智慧財產權，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要點第六點之規定，特制定本作業細則。

二、權益規定

本校教職員工生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究而衍生之發明，除另有契約訂定外，其智慧財產權歸屬於本校所有。其專利申請、維護、權益分配(含技術移轉)依本作業細則辦理。如有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專利申請之程序如下：

- (一)申請人須填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暨研究人員計畫研究成果專利申請表」(附件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計畫研究成果專利申請說明書」(附件二)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成果之發明人專利申請費用暨權益收入分攤表」(附件三)。
- (二)先送二位相關領域專家審查及專利申請費用估價後，再送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研管會)審議。校外委員每人次審查費為新台幣 2,000 元。審查費由「建教合作款中提撥學校重大研究與發展事項暨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經費」支應。
- (三)通過審查者送交相關專利事務所辦理。
- (四)相關費用之分攤。
- (五)未通過審議擬自行辦理者，發明人應填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成果自行申請專利報備表」(附件四)向本校報備後，始得自行辦理。獲證後得填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成果專利權讓與申請表」(附件五)，循法定程序將專利權讓與本校，並依第四點規定申請專利相關費用歸墊。
- (六)因時效等因素需先自行申請專利者，發明人應於送件申請前應填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成果自行申請專利報備表」(附件四)向本校報備後，始得自行辦理。
- (七)因時效等因素先自行申請發明專利及新式樣專利者，獲證後，得填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成果專利權讓與申請表」(附件五)，循法定程序將專利權讓與本校，並依第四點規定申請專利相關費用歸墊。
- (八)因時效等因素先自行申請專利者，以校方為所有權人獲證新型專利，專利申請之申請費、證書費、第一期專利年費、事務所手續費及其他依法令應繳納之專利規費等均由發明人負擔，校方補助新台幣 2,000 元整。

四、專利申請費用之分攤

經研管會審議通過據以申請發明專利及新式樣專利者，專利申請之申請費、證書費、第一期專利年費、事務所手續費及其他依法令應繳納之專利規費等(以下簡稱專利申請費用)，依下列原則分攤：

- (一)申請費用扣除資助機關補助金額外，其餘費用之負擔比率為校方 60%，發明人 30%，發明人所屬系所或單位 10%。
- (二)但獲國科會計畫研發成果申請中華民國發明專利補助者，其專利申請費用由校方全額負擔。
- (三)研究經費由基金會或私人企業提供者，亦得由經費提供者自行向有關專利主管機關申請，本校不負擔相關費用，其智慧財產權之歸屬仍須依第二點規定辦理。
- (四)院系及相關單位未負擔專利申請費用者，其負擔部分由學校負責，其相對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歸屬校務基金。
- (五)專利審查過程中有被駁回之情況時，如由發明人提出申訴者，須自行負擔申請費，最後獲准通過時，再依第一款比率分攤。
- (六)校方經費由「建教合作款中提撥學校重大研究與發展事項暨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經費」支應。

五、專利之歸回

- (一)凡依第二點規定應歸屬本校之智慧財產權，本校教職員工生如未依第三點規定而自行申請並已取得專利者，應主動歸回予本校。
- (二)辦理專利主動歸回，且經研管會審議通過承受者，由本校負擔轉讓相關費用。研管會得基於所欲歸回專利之權利所餘期限過短、顯無技術移轉機會、或其他不利推廣之因素拒絕承受該專利。
- (三)本校教職員工生如未依前款規定辦理專利主動歸回者，本校得要求創作人歸回專利，創作人並應負擔轉讓相關費用。
- (四)歸回後之專利維護應依照第六點規定辦理。其技術移轉所產生之利益，則依據第八點規定辦理。
- (五)對於主動或被動歸回之專利，本校不歸還已經發生之專利申請維護費用。但主動歸回之專利，經研管會審議通過承受者，本校予以獎勵如下：
 - 1.中華民國發明專利每件新台幣 5,000 元。
 - 2.美國、日本、歐洲發明專利每件新台幣 10,000 元。上述獎勵經費由「教育部獎助大專院校發展區域產學連結績效計畫」自籌款支應。
- (六)以國科會計畫產出結果自行申請並獲得發明專利者，經辦理專利主動歸回，且經研管會審議通過承受後，本校將以該發明專利向國科會申請發明專利補助及獎勵金；若申請成功，該補助金將全數歸還予創作人，該獎勵金則依本校「國科會發明專利暨技術移轉獎勵金運用分配要點」進行分配。

六、專利之維護

屬於本校自有專利者，專利承辦單位應於取得專利權三年後，請求研管會審查，以檢討繼續維護之必要性。如屬必要，其費用依第四點規定行之，如認為無須繼續維護，本校得放棄維護，並通知創作發明人，其願意自行維護者，本校應將該智慧財產權讓與其創作發明人，其後之權益分配依第七點第二款辦理。

七、技術轉移程序

- (一)申請方式：由發明人提出申請時，應填寫「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成果技術授權公開遴選廠商資格條件表」(附件六)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成果公開遴選廠商技

術授權發明人技術自評表」(附件七)，向本處提出申請。若由廠商提出申請者，則填寫「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成果技術授權廠商申請表」(附件八)，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成果技術授權轉廠商開發計畫書」(附件九)，並具函向本處提出申請。

(二)本校研究成果之技術授權須經

- 1.公告技術授權。
- 2.技術授權計價會議。(視需要得召開技術授權公開說明會或技術授權廠商評選會)。
- 3.簽訂技術授權合約書。
- 4.繳交權利金取得技術。

八、研究成果授權金及衍生利益之分配

凡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究發展成果經技術移轉所取得之授權金及衍生權益金，於扣除申請等相關費用，及回饋資助機關的部分後，依下列比率分配：

- (一)由本校經費提出專利申請、維護及技術移轉者：發明人 50%，發明人直屬單位 10%，校務基金 40%(其中 10%用於研究成果執行與推廣費用)。
- (二)非由本校經費申請專利及維護而技術移轉者：發明人 75%，發明人直屬單位 5%，校務基金 20%(其中 5%用於研究成果執行與推廣費用)。
- (三)主動歸回之專利而技術移轉者：發明人 80%，發明人直屬單位 5%，校務基金 15%(其中 5%用於研究成果執行與推廣費用)。

九、權益收入之管理方式

發明人需填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技術移轉收入分配協議表」以明訂其收入分配方式，該收入分配方式包含：

- (一)納入個人收入。
- (二)納入發明人專屬之「權利金收入」經費代號帳戶。
- (三)依發明人指定比例分別納入個人收入及專屬之「權利金收入」經費代號帳戶。

發明人支用「權利金收入」經費代號帳戶之項目，應符本校「研究計畫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並依本校規定檢據核銷，所購置之物品及財產，其所有權歸於本校，並依本校相關財產管理辦法管理之。

發明人直屬單位分配之收益做業務費使用。

十、生效與施行

本作業細則經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作業細則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20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4 日海研綜字第 097001369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3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5 日海研智財字第 099000019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2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
 通過修正第 3、4、5 點條文

一、立法宗旨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研發成果之法定權益，並有效運用及管理本校智慧財產權，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要點第六點之規定，特制定本作業細則。

二、權益規定

本校教職員工生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究而衍生之發明，除另有契約訂定外，其智慧財產權歸屬於本校所有。其專利申請、維護、權益分配(含技術移轉)依本作業細則辦理。如有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專利申請之程序如下：

- (一)申請人須填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暨研究人員計畫研究成果專利申請表」(附件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計畫研究成果專利申請說明書」(附件二)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成果之發明人專利申請維護費用暨權益收入分攤表」(附件三)。
- (二)先送二位相關領域專家審查及專利申請費用估價後，再送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研管會)審議。校外委員每人次審查費為新台幣 2,000 元。審查費由「建教合作款中提撥學校重大研究與發展事項暨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經費」支應。
- (三)通過審查者送交相關專利事務所辦理。
- (四)相關費用之分攤依第四點規定。
- (五)未通過審議擬自行辦理者，發明人應填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成果自行申請專利報備表」(附件四)向本校報備後，始得自行辦理。獲證後得填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成果專利權讓與申請表」(附件五)，循法定程序將專利權讓與本校，並依第四點規定申請專利相關費用歸墊。
- (六)因時效等因素需先自行申請專利者，發明人應於送件申請前應填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成果自行申請專利報備表」(附件四)向本校報備後，始得自行辦理。
- (七)發明人應於送件後 3 個月內填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成果自行申請專利報備表」(附件四)向本校補請報備。
- (八)96 年度(含 96 年度以前)申請之專利得填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成果自行申請專利報備表」(附件四)向本校補請報備。
- (九)因時效等因素先自行申請發明專利及新式樣專利者，獲證後，得填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成果專利權讓與申請表」(附件五)，循法定程序將專利權讓與本校，並依第四點規定申請專利相關費用歸墊。
- (十)因時效等因素先自行申請專利者，以校方為所有權人獲證新型專利，專利申請之申

請費、證書費、專利年費、事務所手續費及其他依法令應繳納之專利規費等均由發明人負擔，校方補助本校發明人新台幣 2,000 元整。

四、專利申請及維護費用之分攤

經研管會審議通過據以申請發明專利及新式樣專利者，專利申請之申請費、證書費、專利年費、事務所手續費及其他依法令應繳納之專利規費等(以下簡稱專利申請及維護費用)，依下列原則分攤：

- (一)申請費用扣除資助機關補助金額外，其餘費用之負擔比率為校方 60%，發明人 30%，發明人所屬系所或單位 10%。
- (二)但獲國科會計畫研發成果申請中華民國發明專利補助者，其專利申請費用及維護費用由校方全額負擔，以該專利請得之國科會發明專利獎勵金則按本校「國科會發明專利暨技術移轉獎勵金運用分配要點」第三點進行分配。
- (三)研究經費由基金會或私人企業提供者，亦得由經費提供者自行向有關專利主管機關申請，本校不負擔相關費用，其智慧財產權之歸屬仍須依第二點規定辦理。
- (四)院系及相關單位未負擔專利申請及維護費用者，其負擔部分由學校負責，其相對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歸屬校務基金。
- (五)專利審查過程中有被駁回之情況時，如由發明人提出申訴者，須自行負擔申請費，最後獲准通過時，再依第一款比率分攤。
- (六)校方經費由「建教合作款中提撥學校重大研究與發展事項暨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經費」支應。

五、專利之歸回

- (一)凡依第二點規定應歸屬本校之智慧財產權，本校教職員工生如未依第三點規定而自行申請並已取得專利者，應主動歸回予本校。
- (二)辦理專利主動歸回，且經研管會審議通過承受者，由本校負擔轉讓相關費用。研管會得基於所欲歸回專利之權利所餘期限過短、顯無技術移轉機會、或其他不利推廣之因素拒絕承受該專利。
- (三)本校教職員工生如未依前款規定辦理專利主動歸回者，本校得要求創作人歸回專利，創作人並應負擔轉讓相關費用。
- (四)歸回後之專利維護應依照第六點規定辦理。其技術移轉所產生之利益，則依據第八點規定辦理。
- (五)對於主動或被動歸回之專利，本校不歸還已經發生之專利申請及維護費用。但主動歸回之專利，經研管會審議通過承受者，予以本校發明人獎勵如下：
 - 1.中華民國發明專利每件新台幣 5,000 元。
 - 2.美國、日本、歐洲發明專利每件新台幣 10,000 元。上述獎勵經費由「教育部獎助大專院校發展區域產學連結績效計畫」自籌款支應。
- (六)以國科會計畫產出結果自行申請並獲得發明專利者，經辦理專利主動歸回，且經研管會審議通過承受後，本校將以該發明專利向國科會申請發明專利補助及獎勵金；若申請成功，該補助金及該獎勵金將全數歸還創作人。

六、專利之維護

屬於本校自有專利者，專利承辦單位應於取得專利權三年後，請求研管會審查，以檢討繼續維護之必要性。如屬必要，其費用依第四點規定行之，如認為無須繼續維護，本校得放棄維護，並通知創作發明人，其願意自行維護者，本校應將該智慧財產權讓與其創作發明人，其後之權益分配依第七點第二款辦理。

七、技術轉移程序

(一)申請方式：由發明人提出申請時，應填寫「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成果技術授權公開遴選廠商資格條件表」(附件六)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成果公開遴選廠商技術授權發明人技術自評表」(附件七)，向本處提出申請。若由廠商提出申請者，則填寫「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成果技術授權廠商申請表」(附件八)，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成果技術授權轉廠商開發計畫書」(附件九)，並具函向本處提出申請。

(二)本校研究成果之技術授權須經

- 1.公告技術授權。
- 2.技術授權計價會議。(視需要得召開技術授權公開說明會或技術授權廠商評選會)。
- 3.簽訂技術授權合約書。
- 4.繳交權利金取得技術。

八、研究成果授權金及衍生利益之分配

凡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究發展成果經技術移轉所取得之授權金及衍生權益金，於扣除申請等相關費用，及回饋資助機關的部分後，依下列比率分配：

- (一)由本校經費提出專利申請、維護及技術移轉者：發明人 50%，發明人直屬單位 10%，校務基金 40%(其中 10%用於研究成果執行與推廣費用)。
- (二)非由本校經費申請專利及維護而技術移轉者：發明人 75%，發明人直屬單位 5%，校務基金 20%(其中 5%用於研究成果執行與推廣費用)。
- (三)主動歸回之專利而技術移轉者：發明人 80%，發明人直屬單位 5%，校務基金 15%(其中 5%用於研究成果執行與推廣費用)。

九、權益收入之管理方式

發明人需填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技術移轉收入分配協議表」以明訂其收入分配方式，該收入分配方式包含：

- (一)納入個人收入。
- (二)納入發明人專屬之「權利金收入」經費代號帳戶。
- (三)依發明人指定比例分別納入個人收入及專屬之「權利金收入」經費代號帳戶。

發明人支用「權利金收入」經費代號帳戶之項目，應符本校「研究計畫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並依本校規定檢據核銷，所購置之物品及財產，其所有權歸於本校，並依本校相關財產管理辦法管理之。

發明人直屬單位分配之收益做業務費使用。

十、生效與施行

本作業細則經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年度預算經費運用分配原則（草案）

- 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稱簡本校）為促進校務發展，配合學校整體發展計畫，並有效運用及合理分配年度預算經費，訂定本校「年度預算經費運用分配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以達成預期效益。
- 二、為利各單位提早規劃目標，會計室於每年 12 月份依本原則擬定次年度預算（案）分配計畫，提主管會議報告，再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三、辦理年度預算分配，如預算案尚未奉立法院審議通過，預算審議結果如有刪減，在 500 萬元內，即於校長專款下據以減列。如超過 500 萬元，超過部分授權會計室專案簽請校長核准由各單位分配數內同比率核減，於下次會議時提報核備。
- 四、「經常門」經費運用，原則上用於當年度之教學、研究有關之推動事項。「資本門」經費使用，原則上用於充實及改善教學、研究軟硬體為優先，並以達成年度執行率為目標，各單位年度分配執行賸餘數納入校務基金。
- 五、各項專款預算僅能專用於核定項目，賸餘數應結轉本校校務基金。
- 六、經費採購支出項目，應依採購法規定辦理，集中採購項目，各單位應確實依規定辦理。
- 七、年度預算分配原則：
 - （一）經常支出：
 1. 試務成本：為招生考試費用，在報名費實收數 80% 內支用，不分配。
 2.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1）年度預算數扣減固定性用途專款為可分配數。本年度可分配數除上年度可分配數所得比率為本年度可分配數比率。各單位可分配數以上年度分配數乘以本年度可分配率得之。（2）另各學院可分配數先以上年度學院可分配總數乘以可分配率為本年度學院可分配總數。（3）各學院預算分配基準依據教育部基本教學訓輔工作維持費計算公式：① 研究所第一類(理工農醫藝術等類)科 = 【(4,906 x 所數) + (58.0 x 人數)】 ② 研究所第二類(文法商管理統計社會科學等類)科 = 【(2,281 x 所數) + (26.5 x 人數)】 ③ 大學部第一類(理工農醫藝術等類)科 = 【(3,031 x 系數) + (19.2x 人數)】 ④ 大學部第二類(文法商管理統計社會科學等類)科 = 【(2,026 x 系數) + (8.9 x 人數)】 計算。（4）各學院所得年度預算分配數後，自行分配所屬系所可分配預算數。（5）固定性用途專款除「人事費」及「折舊費用」外，由各業務主管單位提出需求數。分配各學院預算，所需

學生人數由教務處提供最近學期之人數。

3.建教合作成本：屬收支對列，支出在實際收入額度內支用，不分配。

4.推廣教育成本：屬收支對列，支出在實際收入額度內支用，併同碩士在職專班、進修學士班預算（含資本支出）由教務處另提分配審議案。

5.學生公費及獎勵金：由學務處召開協調會議分配，統籌控管。

6.管理及總務費用：年度預算數，扣減人事費、專案人員酬勞、公共關係費、財產折舊及其他專案需求數後全數供總務處統籌支應行政及全校校園維修等所需，不分配。

7.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主要係教育部補助計畫支用數，屬收支對列，支出在實際收入額度內支用，不分配。

8.其他業務費用-雜項業務費用：主要係報名招生簡章支出，屬收支對列，支出在實際收入額度80%內支用，不分配。

9.其他業務外費用-雜項費用：主要係宿舍水電、清潔員費及捐款支出等，屬收支對列，支出在實際收入額度內支用，不分配。

(二) 資本支出：年度預算扣減「專案核定數」後分配原則與教學研究及訓練成本同。

(三) 遞延借項：屬本校原公務預算購置之房舍重大維修經費，專案簽核支用，統籌保留，不分配。

(四) 無形資產：為電腦軟體經費，專案簽核支用，統籌保留，不分配。

八、本分配原則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年度預算經費運用分配原則

- 一、本校為促進校務發展，配合學校整體發展計畫，並有效運用及合理分配年度預算經費，以達成預期效益，訂定本原則。
- 二、為利各單位提早規劃目標，會計室於每年 12 月份依本原則擬定次年度預算分配計畫草案，提一級主管開會協商後，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三、辦理年度預算分配，如預算案尚未奉立法院審議通過，預算審議結果如有刪減，在 500 萬元內，即於當年度校長統籌保留款下據以減列。如超過 500 萬元，超過部分授權會計室專案簽請校長核准由各單位分配數內同比率核減，於下次會議時提報核備。
- 四、「經常門」經費運用，原則上用於當年度之教學、研究有關之推動事項。「資本門」經費使用，原則上用於充實及改善教學、研究軟硬體為優先，並以達成年度執行率為目標，各單位年度分配執行賸餘數納入校務基金。
- 五、各項專款預算僅能專用於核定項目，賸餘數應結轉本校校務基金。
- 六、經費採購支出項目，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集中採購項目，各單位應確實依規定辦理。
- 七、年度預算分配原則：

(一) 經常支出：

1.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1) 年度預算數扣減固定性用途專款為可分配數。本年度可分配數除上年度可分配數所得比率為本年度可分配數比率。各單位可分配數以上年度分配數乘以本年度可分配率得之。(2) 另各學院可分配數先以上年度學院可分配總數乘以可分配率為本年度學院可分配總數。(3) 各學院預算分配基準依據教育部基本教學訓輔工作維持費計算公式：① 研究所第一類(理工農醫藝術等類)科 = $【(4,906 \times \text{所數}) + (58.0 \times \text{人數})】$ ② 研究所第二類(文法商管理統計社會科學等類)科 = $【(2,281 \times \text{所數}) + (26.5 \times \text{人數})】$ ③ 大學部第一類(理工農醫藝術等類)科 = $【(3,031 \times \text{系數}) + (19.2 \times \text{人數})】$ ④ 大學部第二類(文法商管理統計社會科學等類)科 = $【(2,026 \times \text{系數}) + (8.9 \times \text{人數})】$ 計算。(4) 各學院所得年度預算分配數後，自行分配所屬系所可分配預算數。(5) 固定性用途專款除「人事費」及「折舊費用」外，由各業務主管單位提出需求數。分配各學院預算，所需學生人數由教務處提供最近學期之人數。

- 2.建教合作成本：屬收支對列，支出在實際收入額度內支用，不分配。
 - 3.推廣教育成本：屬收支對列，支出在實際收入額度內支用，併同碩士在職專班、進修學士班預算（含資本支出）由教務處另提分配審議案。
 - 4.學生公費及獎勵金：由學務處召開協調會議分配，統籌控管。
 - 5.管理及總務費用：年度預算數，扣減人事費、專案人員酬勞、公共關係費、財產折舊及其他專案需求數後全數供總務處統籌支應行政及全校校園維修等所需，不分配。
 - 6.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主要係教育部補助計畫支用數，屬收支對列，支出在實際收入額度內支用，不分配。
 - 7.其他業務費用-雜項業務費用：主要係招生考試費用及報名招生簡章支出，屬收支對列，支出在實際收入額度 80%內支用，不分配。
 - 8.其他業務外費用-雜項費用：主要係宿舍水電、清潔員費及捐款支出等，屬收支對列，支出在實際收入額度內支用，不分配。
- (二) 資本支出：年度預算扣減「專案核定數」後分配原則與教學研究及訓練成本同。
- (三) 遞延借項：屬本校原公務預算購置之房舍重大維修經費，專案簽核支用，統籌保留，不分配。
- (四) 無形資產：為電腦軟體經費，專案簽核支用，統籌保留，不分配。
- 八、本原則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發布實施。